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87號

原告 邵作亮

訴訟代理人 陳郁仁律師

被告 林彭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間以其所成立之蘋果國際文創有限公司（下稱蘋果公司）之部分股東退股取回投資款為由，欲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製作合作備忘錄，載明三個月結算一次紅利，且如要取回款項，僅需要在三個月前通知被告即可等情以取信於原告。原告允為借款後於110年4月6日請訴外人常淑雲代為匯款100萬元至被告所指定之蘋果公司兆豐銀行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於110年5月12日由常淑雲以其名義在上開合作備忘錄上簽名。被告則陸續於110年7月7日匯款13,054元、110年12月27日匯款46,736元至常淑雲之帳戶作為借款利息。110年12月26日原告因有資金需求，遂通知被告返還上開100萬元，被告本應於111年3月26日前返還100萬元，然至111年2月24日僅返還50萬

01 元，餘款50萬元迄今未清償。

02 (二)、被告又於110年7月11日以其經營之事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03 有資金周轉需求為由，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原告後僅願借1
04 00萬元，並於110年7月12日委由常淑雲匯款100萬元至系爭
05 帳戶。上開借款被告雖曾允諾會在最快時間歸還原告，然迄
06 今已歷經3年之久，且經原告於112年間多次請求返還，被告
07 仍未清償。

08 (三)、綜上，被告於110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下稱第一筆
09 借款），扣除已償還50萬元，尚有借款50萬元未還；被告於
10 110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下稱第二筆借款），迄
11 今全數未償，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12 還。

13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110
20 年7月12日向伊商借第二筆借款100萬元，嗣經原告催討仍未
21 清償等情，業據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玉山銀行存摺明
22 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頁、第33至40頁）。查原告於前開
23 LINE對話中向被告表示：「斗膽請邵哥幫個忙，用電商平台的
24 股份向您短期轉調200萬軋票」之語，並表示願意「短期
25 轉讓」電商股份予原告，原告則表示：「親兄弟明算帳，我
26 們拿100萬吧」，被告則表示：「好地，謝謝邵哥這部分我
27 會感恩在心裡，也會用最快的時間回（按，疑係「還」之誤
28 載）給您，請您放心」之語，原告於110年7月12日透過常淑
29 雲轉帳10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系爭帳戶後，於110年12月26日
30 向被告催討第二筆借款時，被告允諾於110年12月底返還50
31 萬元、於隔年9月返還其餘50萬元等情，業經前開LINE對話

載明，足見兩造之間就第二借款有借款合意並為借款之給付，本件既乏證據證明被告就第二筆借款業已清償，是本院綜合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尚欠第二借款100萬元未清償之事實為真實。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向伊借用第一筆借款中，尚有50萬元未清償，故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第一筆借款部分，查原告主張其於110年4月6日商請常淑雲代伊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之事實，故據原告提出常淑雲玉山銀行存摺內頁影本為證，惟當事人間金錢往來本非單一形態，原因繁多，或為借貸、贈與、代償、委任等等，不一而足，自難僅以匯款單上金錢往來之狀態而推認兩造間給付款項之原因。且查原告所提前開LINE對話顯示，前開第一筆100萬元匯款之原因，係因被告向原告表示：「不然邵哥你來投資我們的電商平台」，原告則於110年3月19日則對此回覆以：「有興趣，100/□」，被告嗣後並傳送博士滷雞腳合作備忘錄予原告，原告審閱之後並請被告更新內容，且於110年4月2日稱：

「陸董您好，下週資金會匯入你指定的帳戶內，請教一下，如果需要移動資金時，多久通知你較適宜？只是了解一下」之語，原告則表示以3個月為結算日，原告於110年4月6日通知被告100萬元已匯入系爭帳戶，並要求被告與常淑雲簽署合作備忘錄，被告則表示同意，嗣後並陸續向原告報告營收狀況及分潤結果（見本院卷第18至32頁），是第一筆100萬元匯款之原因，應係原告投資被告所經營事業之故，原告既非基於兩造間借款合意而為此部分款項之給付，則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第一筆借款50萬元，即難認有據。

五、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第二筆借款之債權，雖未約定清償期限，然原告業於110年12月26日以LINE對話方式向被告催告被告允於110年12月底返還50萬元、於隔年9月返還其餘50萬元原告則未反對，足見系爭第二借款確已屆清償期，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給付遲延利息，洵屬有據。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5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45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即生催告返還之效力，被告迄未清償，則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上開期間屆滿之翌日即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李芝菁